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809號

原告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中文

訴訟代理人 李書儀

徐嘉孜

張恪騫

被告 兆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浩然

(桃園○○○○○○○○○○)

(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1,14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兩造以信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1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

01 委託原告辦理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  
02 同段3758、3817、3836、3855、4135建號建物所有權（下稱  
03 系爭信託財產）之信託管理事宜，並約定信託期間之稅捐、  
04 管理費應由被告負擔，原告無代墊之義務。詎被告竟未依約  
05 遵期繳納系爭信託財產之稅費，致原告於114年5月29日為被  
06 告墊付114年度房屋稅共計新臺幣（下同）14萬1,145元，為  
07 此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2項約定、民法第179條或民  
08 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擇一判令被告給付原告14萬  
09 1,145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3 益；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  
14 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  
15 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2條第2  
16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1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以信  
18 託方式，委託原告擔任受託人，辦理系爭信託財產之信託管  
19 理事宜；被告未繳納系爭信託財產之稅費，原告於114年5月  
20 29日為被告墊付114年度房屋稅共計14萬1,145元之事實，業  
21 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託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建  
22 物登記謄本、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4年房屋稅繳款書等  
23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0頁），堪信為真實。而觀諸系爭  
24 契約第12條記載「委託人之費用負擔及支付：一、信託存續  
25 期間本案有關費用及負擔，由甲方（即被告）繳付之。二、  
26 本案之契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規費均由委託人（即被  
27 告）負擔，丙方（即原告）收到繳稅通知時，即應通知委託  
28 人於7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交由丙方繳付，或由委託人逕  
29 行繳納後將相關單據交付丙方留存。…」等語（本院卷第19  
30 頁），可知系爭信託財產之房屋稅等稅捐，依系爭契約之約  
31 定，應由被告自行繳納或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交由原告繳付，

01 原告並無先行代墊繳納之契約義務，則原告於114年5月29日  
02 代墊繳納系爭信託財產之114年度房屋稅共計14萬1,145元，  
03 使被告受有免予繳納之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且被告並  
04 無受此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自可成立不當得利。是原告依民法  
05 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14萬1,145元，及給付  
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7 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至原告另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  
08 1項、第2項約定、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09 告14萬1,145元部分，因與其前開所主張之事由，係請求本  
10 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本院擇前開主張判決原告勝訴，  
11 他訴訟標的部分自毋庸裁判，併予敘明。

12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萬  
13 1,145元，及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0 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羅富美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28 書記官 陳鳳櫻

29 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01 合 計 2,150元